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66號

原告 曾慶安
訴訟代理人 黃安琪
被告 林孝恆

蕭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737元，及被告林孝恆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；被告蕭志維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